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C ORIENT LIGHTING HOLDINGS LIMITED

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www.tatchun.com

(股份代號：515)

委任董事 董事辭任 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許明先生、王國安先生、張唯加先生及陳蕾女士獲委任為董事，即時生效。董事會熱烈歡迎許先生、王先生、張先生及陳女士加盟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潘志才先生及葉基立先生辭任董事職位，即時生效。董事會藉此機會對潘志才先生及葉先生任內對本公司所作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委任董事

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

- (a) 許明先生(「許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 (b) 王國安先生(「王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 (c) 張唯加先生(「張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及
- (d) 陳蕾女士(「陳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許先生

許先生，44歲，自中國武漢大學取得經濟管理碩士學位。許先生現任深圳市森和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業務包括資產管理、股票投資、管理諮詢及提供擔保。

許先生於本公司之服務任期為三年。許先生將留任至下屆股東大會，屆時可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重選連任。其後，彼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經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決定，許先生之薪酬為每月30,000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許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過去三年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許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佈日期，許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許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許先生之其他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王先生

王先生，61歲，過往曾於香港從事證券、期貨及企業融資之持牌法團任職。王先生現為香港證券及期貨專業總會會長。

王先生於本公司之服務任期為三年。王先生將留任至下屆股東大會，屆時可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重選連任。其後，彼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經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決定，王先生之董事袍金為每月10,000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王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過去三年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佈日期，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王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王先生之其他事宜須促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張先生

張先生，25歲，畢業於University of Waterloo, Canada，取得經濟學文學士學位。張先生曾於加拿大證券經紀公司任職。

張先生於本公司之任期為三年。張先生將留任至下屆股東大會，屆時可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重選連任。其後，彼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經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決定，張先生之董事袍金為每月20,000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張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過去三年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佈日期，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張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張先生之其他事宜須促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陳女士

陳女士，27歲，畢業於中國華南理工大學廣州學院，取得工商管理本科學位。陳女士擁有人力資源及商務行政的經驗。

陳女士於本公司之任期為三年。陳女士將留任至下屆股東大會，屆時可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重選連任。其後，彼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經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決定，陳女士之董事袍金為每月20,000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陳女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過去三年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陳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佈日期，陳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陳女士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陳女士之其他事宜須促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熱烈歡迎許先生、王先生、張先生及陳女士加盟本公司。

董事辭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

- (a) 潘志才先生(「潘志才先生」)由於計劃專注於其他事務，故彼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即時生效；及
- (b) 葉基立先生(「葉先生」)由於計劃專注於其他事務，故彼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即時生效。

潘志才先生及葉先生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等辭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藉此機會對潘志才先生及葉先生任內對本公司所作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本公司董事變動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生效同時：

- (a) 葉先生終止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成員；
- (b) 潘志才先生終止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成員；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偉剛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
- (d) 王國安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
- (e) 張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成員；及

- (f) 陳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成員。

承董事會命
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永森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永森先生(主席)、王石金先生(行政總裁)、陳華先生、黃永財先生及許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偉剛先生、李鴻翔先生、王國安先生、張唯加先生及陳蕾女士。